工业品买卖合同

出卖人:

买受人: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

第一条: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质量标准	计量 单位	数量	単价 (不含税)
鳞片石墨	碳含量大于85%,- 100目,25kg/袋	GB73518- 2008	岜	96	
土状石墨	碳含量大于50%, 25kg/袋	100-300目	屯	36	
不含税合计				132	

合计: 人民币含税金额(大写)

第二条、质量标准:按定作人提供的图纸、技术协议,未尽之处遵照国家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、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:因标的物质量不合造成买受人损失,出卖人负全部责任,期限为标的物的一

第四条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包装物由出卖人按买受人标准提供,不回收。

第五条、随机备品: 随标的物附出库单、材质单及产品合格证。

第六条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不计在途损耗。标的物的质量和数量以到厂实地验收为准。

第七条、标的物所有权自到买受方经检验合格签证时起转移。

第八条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:买受人指定库房,装卸由买受人自行解决。

第九条、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: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出卖方承担。

第十条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由买受方质量验收小组依据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

第十一条、<mark>结算方式</mark>、时间及地点:送货后质量验收合格次月挂账,再次两月付款,承兑结算。

标的物重量以鞍钢股份公司计量厂出具的检斤单据为准。

第十二条、担保方式:无。

第十三条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因出卖人标的物质量或其他方面的失误,造成买受人经济损失,或买受人因生产 解除合同。

第十四条、违约责任: 因出卖人标的物质量或其他方面的失误造成买受人经济、安全方面损失的, 依法赔偿。

第十五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也可由当地工商行 种方式解决:(一)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(二)依法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特别约定:如出卖人以债权转移或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转移债权,本协议

中发生任何争议仍为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、其它约定事项: (1) 买受人有权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整需求数量。(2) 出卖人需按合同标的额(含合同履行完后的一个月内返回(上述款项不计利息)。若因出卖人原因造成合同未履行完成的,按不往来的,出卖人可用买受人欠出卖人的货款项保证金。合同履行地: 鞍山市

出卖人(章)	:	买受人(章))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
住所:		住所:	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
法定代表人:		法定代表人:	杨成伟
委托代表人:		委托代表人:	
电话:		电话:	0412-6753411
传真:		传真:	0412-6753411
开户银行:_		开户银行: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
帐号:		帐号:	4230 1010 0100 1389 41
邮编:		邮编:	114000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 鞍山市

-个使用周期。

签订时间: 2023年08 月 日

金额 (不含税)	税率	交(提)货 时间及数量
0.00	0. 13	2024. 08. 31前按需用计 划送货
0.00	0. 13	2024. 08. 31前按需用计 划送货
0.00		
	#REF!	元

"工艺改变不需用此材料,买受人有权单方面
f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(二)种
· 以中约定的协议管辖不受影响,即本合同履行

签(公)证意见:

签(公)证机关(章)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